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i)審核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李先生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富基先生(「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李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富基先生

李先生，62歲，持有香港大學電子商業及互聯網計算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李先生加入一間私營礦業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其核心業務包括開採及銷售礦產資源及建築材料。彼主要負責管理整個集團的資金、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宜。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李先生曾擔任不同私營公司之財務董事、董事會顧問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

黃之強先生

黃先生，66歲，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於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出任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註冊負責人員。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

黃先生曾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10年。黃先生亦曾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市，其私有化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目前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5)、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儘管黃先生於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於該等公司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彼仍維持於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專業性。黃先生亦向董事會確認彼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事宜。鑒於所有董事職務均屬獨立非執行性質且不須黃先生向該等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董事會認為儘管黃先生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仍能向董事會事宜投入足夠時間。

黃先生亦曾(i)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於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已退市);(ii)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股份代號:691);(iii)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股份代號:1076);及(iv)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於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福記**」),股份代號:117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鎳資源發佈之資料,鎳資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被除牌。鎳資源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據黃先生表示,鎳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一項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對鎳資源提出之呈請而頒布之清盤令,涉及一名債權人要求鎳資源償還總金額2,160,024.92美元及44,600.49英鎊之款項(即未償還之本金及應付利息)。

(ii) 根據中國山水發佈之資料，中國山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水泥、爐渣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建材及化工材料和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亞泥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中國山水、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天瑞之控股公司)(統稱為「答辯人」)提出呈請，指控(其中包括)，答辯人合謀，並透過指示中國山水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天瑞受益，並進一步聲稱，合謀違反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中國山水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集團尋求代表中國山水提起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及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黃先生)列為被告，指控(其中包括)，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的不正當行為以及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天瑞向大法院提呈對中國山水進行清盤的呈請，並要求法院委任官方清盤人(「開曼呈請」)。天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提交進一步申請，要求為中國山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根據大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作出的判令(「大法院判令」)，開曼呈請已被撤銷，且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亦被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天瑞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開曼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要求(其中包括)撤銷大法院判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進行上訴聆訊，於聆訊期間，天瑞撤回了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開曼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批准天瑞的上訴，即撤銷大法院判令。因此，開曼呈請將被發回大法院更審，而大法院將就訴訟程序訂定進一步指示。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天瑞於高等法院針對中國山水發起一項清盤呈請以就開曼呈請開始輔助清盤(「香港呈請」)。香港呈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撤回。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山水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其中包括)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及天瑞集團開展行動，事由為指控彼等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以及身為中國山水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根據中國山水作出之公告，上述訴訟並無重大進展。黃先生表示，彼否認所有針對彼之指控，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便對有關指控及訴訟進行有力辯護。黃先生認為，該等針對彼之指控及訴訟並無合理依據，及彼嚴格保留所有權利。

- (iii) 根據第一天然食品發佈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關鍵時刻，第一天然食品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上述呈請日期，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總金額約為235,000,000港元(不包括一間商業銀行送達美元利率掉期協議提早終止通知而產生賬面金額超過15,900,000美元的受爭議索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頒令，第一天然食品之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iv) 根據福記發佈之資料，福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關鍵時刻，福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及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福記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申請，並委任臨時清盤人。如福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福記之財務狀況曾急速惡化，而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目的一般是保護其資產和以其全體債權人利益行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頒令，福記之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福記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在本公告的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及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簽訂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新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董事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李先生及黃先生將各自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袍金按季支付。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及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李先生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委任李先生及黃先生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杜軍先生及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張毅林先生、李富基先生及黃之強先生。